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亮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户通”）、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大”）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434.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33.03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李宏广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关联人李宏广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 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 露日已发 生金额	2025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银户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8.00	0	0	上年度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初步判断的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自身需求变化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上海明大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	36.00	0	33.03	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实际发 生金额	2025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银户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	398.00	0	-100	2025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cninfo.com.cn)
2	上海明大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	33.03	36.00	69.98	-8.25	
合计			33.03	434.00	-	-92.39%	33.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银户通、上海明大的关联交易均在披露范围内；与银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当期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形成收入；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银户通、上海明大的关联交易均在披露范围内；与银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当期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形成收入；上述所有业务公平、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
K3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卫生用品、家具、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水果、陶瓷品、配饰、箱包、鞋靴、母婴用品（除奶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灯具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各类储值卡的销售；商业预付卡、电子加油卡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户通的总资产111.02万元，净资产131.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680.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合计持有银户通64.71%的股份，为银户通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李宏广先生为银户通法定代表人，前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规定的情形，银户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12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光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明大的总资产1,752.52万元、净资产155.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239.17万元、净利润-521.8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通过深圳市长亮保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间接持有上海明大59.81%的股份，为上海明大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规定的情形，上海明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银户通、上海明大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按照协议约

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并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202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在2025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经审批的年度预计金额，且2026年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李宏广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冬



薛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